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綵沂

電話：04-37061647

電子信箱：e-246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4540076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40076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「全球教育實驗班」
實驗計畫，核准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13年12月30日召開之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審議會第6次審議會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並復貴校113年12月19日文高教字第1130000291號函及114年2月11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檢附審議意見表及核定版「全球教育實驗班」實驗計畫各1份，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相關規定執行。
- 三、爾後倘有調整實驗班課程計畫需求，請貴校確依本部國教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223號函之說明內容、作業方式、期程及該函所附之流程圖辦理，以確保課程代碼核發之正確性。
- 四、為確保課程計畫對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性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至課程填報系統確認所填報之實驗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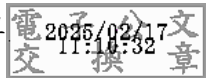
114/02/17



班課程計畫內容與核定內容相同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綜高課程計畫填報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

訂

線